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二期(广 中路以南及内环内片区)建设管理费

竞 性 磋 商 文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359 号 地

代理机构: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1 幢 (原 3 号楼) 3 2025年11月07日 地

04-305 室

2025年11月07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方须知	5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项目需求	3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4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 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二期(广中路以南及内环内片区) 建设管理费
- 2.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029146687-09284875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040000.00元
- 5.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6. 采购需求: 见采购需求
-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结束
- 8.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近三年(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11-10 至 2025-11-17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1-21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1 幢 (原 3 号楼) 304-305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1-21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1 幢 (原 3 号楼) 304-305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注意事项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二期(广中路以南及内环内片区)建设管理
1	费、310109000251029146687-09284875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2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2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
	处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
3	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
	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
	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
	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
4	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
	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
	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
	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
	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
7	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
,	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
	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12	(备份电子U盘1个)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于2个工作
13	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
15	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10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10%。
16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1.0	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8	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账号: 216290100100206701
	兴业银行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I .

	开标须携带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9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9	4.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
	5.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6.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纸制版、电子版;
	7.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程服务
21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 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 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接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出。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

商文件收受人。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等);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7)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8)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 (9) 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 (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5) 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6)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格式自拟)
- (7) 详细的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 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 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 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 作目前到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服务台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 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 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 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 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 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 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 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 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 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 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 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 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 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 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仁业招标 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 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 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 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 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 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 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二期(广中路以南及内环内片区)建设管理费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	
			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	
			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项目级
		权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审查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二期(广中路以南及内环内片区)建设管理费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级
	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	
		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	
		承诺书》、《报价函》、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装订、密封	
		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	
		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	
		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	
		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	

		动加密)。	
2	投标报价	可加密)。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	项目级
		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 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 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 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 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 的行为。	项目级

4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	项目级
		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	
		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	
		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	
		 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l .	I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二期(广中路以南及内环内片区)建设管理费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	

		# \\ \ \ \ \ \ \ \ \ \ \ \ \ \ \ \ \ \
		基 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
		报价)×10%×100。分值计算
		保留一位小数点。3) 本项目面
		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
		3)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
		标准详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财库[2022]19 号)
		中相
		关规定。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
		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
		理。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	0~6	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
		(1)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 内容齐全,完整,可行性强,
		内容齐全,完整,可行性强,
		内容齐全,完整,可行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内容齐全,完整,可行性强, 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2)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
		内容齐全,完整,可行性强, 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2)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 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
		内容齐全,完整,可行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2)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可行性,安全保障措
		内容齐全,完整,可行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2)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 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可行性,安全保障措 施基本完善的得 4-5 分;
		内容齐全,完整,可行性强, 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2)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 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可行性,安全保障措 施基本完善的得 4-5 分; (3)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

组织实施、本底资料掌握情况、 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组织实施、本底资料掌握情况、委托人管
		理目标的
		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评估。
		(1) 组织实施好、本底资料
		掌握情况齐全、委托人管理目
		标的理解程度好,可行性强的
		得 6 分;
		(2) 组织实施较好、本底资
		料掌握情况较齐全、委托人管
		理目标的理解程度较好,可行
		性较强的得 4-5 分;
		(3) 组织实施一般、本底资
		料掌握情况一般、委托人管理
		目标的理解程度一般、可行性
		一般的得 2-3 分, 无相关内容
		不得分。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检查质量的
		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估。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好,检查
		涉及方向全面,针对性强,可
		 行强的得 6
		分;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较好,检
		查涉及方向较全面但有所缺
		漏,针对性
		强但有所欠缺,可行较强的得

		4-5 分;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一般,检
		查涉及方向不够全面,缺漏较
		多,针
		对性不强,可行有所欠缺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
		证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可
		控度高、细致完备的得(6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
		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操作性
		及可控度,基本完备的得(4-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
		缺乏操作性及可控度,内容有
		所欠缺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常见问题处
		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
		的措施,很有针对性可行性,
		处理
		方案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2)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
		的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

		性, 处理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可 行性的得 4-5 分; (3)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 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
		缺, 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2-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情况分析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情况分析内容进行评估。 (1) 应急情况分析时,很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实用性强,考虑
		情况分析全面的得 6 分; (2) 应急情况分析时,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实用性较强,但
		考虑情况分析有缺漏的得 4-5 分; (3) 应急情况分析时,针对 性及可行性有所欠缺,实用性 不强 , 考
		虑情况分析缺漏较多的得 2-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对于应急事件响应的时效,处理的方案,针对性可和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分; (2)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 比较合理的得4-5分; (3)对于应急事件的可方案 比较合理的得4-5分; (3)对于应急事件的可方案 中的一种方案 以到一种的一种方案 以到一种的一种方案 以到一种的一种方案 以到一种的一种方案 以到一种的一种方案 以到一种的一种方案 以到一种的一种方案
重难点分析	0~6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 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6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能考虑项目需求

		特点 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4-5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在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有欠缺,内容有欠缺,针对性的得(2-3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分。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0~6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置方案合理的得(6分)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比较合理的得(4-5分);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得(2-3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管理方式及组织机构	0~6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 反馈及处 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 内部管理架构完善、激励机制完善、监督机制完善、
		自我约束机制完善、信息反馈
		及处理机制完善的得 6 分
		(2) 内部管理架构有少许缺
		漏、激励机制有少许缺漏、监
		督机
		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自我约
		束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信
		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有少
		许缺漏的得 4-5 分。
		(2) 内部管理架构有缺漏较
		多、激励机制缺漏较多、监督
		机制
		较完善缺漏较多、自我约束机
		制较完善缺漏较多、信息反馈
		及处理机
		制较完善缺漏较多的得 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工作规范	0~6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
		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
		审;
		(1)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
		可操作性强、构架明确的得 6
		分;

		(2) 工作规范措施基本具体、
		性
		较强,构架基本明确的得 4-5 分;
		(3)工作规范措施模糊、不齐、操作性欠缺、构架模糊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装备设备配置	0~6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 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 评审;
		(1)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
		(2) 装备、设备配置较具体、 较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5
		分;
		(3) 装备、设备配置模糊、 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2-3 分,无相 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0~6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
		科学, 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

		上岗的得(6分);
		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
		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
		业人员大
		部分持证上岗的得(4-5 分);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
		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
		部分持证
		上岗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人员管理	0~6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
		管理进行评分。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
		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 主要项
		目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
		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具
		备相关员考核标准、措施、奖
		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
		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
		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
		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4-5
		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
		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
		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

		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 质、资历一般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相关业绩	0~6	近三年(2022 年 1月至今)已 完成一定数量的类似业绩,(以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 明材料为准),一个得 1 分, 最多 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二期(广中路以南及内环内片区)工程 实施单位项目需求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二期(广中路以南及内环内片区)工程等 16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总投资估算 7002.0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762.97 万元,其他基本建设费 905.67 万元,预备费 333.44 万元。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并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批复投资、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建成后交付采购人,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2、建设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3、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法、政采法相关规定和虹口区建管委和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相关要求执行。
 - 4、预算金额: 104 万元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 二、代建单位工作内容:建设项目前期和实施阶段的设计管理,项目招标管理、采购管理、监理管理、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全过程代建。
- 三、代建单位范围: 以经批准的总投资额为投资控制目标,具体代建范围包括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二期(广中路以南及内环内片区)工程等 16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和实施阶段的设计管理,项目招标管理、采购管理、监理管理、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作;项目的各类手续报批报建和组织协调

各方面关系等,整理汇编移交有关项目资料等,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四、付款要求

- (1) 项目工程通过开工审核后,支付至30%;
- (2) 现场已完成60%工程量,可累计支付至50%;
-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且结算资料送审后,可累计支付至70%;
- (4) 项目完成决算审价后,可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 项目工程通过开工审核后, 支付至30%;
- (2) 现场已完成60%工程量,可累计支付至50%;
-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且结算资料送审后,可累计支付至70%;
- (4) 项目完成决算审价后,可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 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 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二期(广中路以南及内环内片区)建 设管理费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029146687-09284875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等);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7)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8)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 (9) 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2:

声明书

致: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磋商响应方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
址。
我 <u>(姓名)</u> 系 <u>(磋商响应方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虹</u>
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二期(广中路以南及内环内片区)建设管理费)(编号为
<u>310109000251029146687-09284875</u>)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
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_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	通合伙):
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正面
投标 √ ◆ 称 (小 音) .	口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句号.	

項目內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查項(啲 容所对 应内容 说明(是 投标文 /否)) 件名称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技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投标报价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则 不少于 90 天。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和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术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可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减灾估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来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检	详细内	
模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技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投标报价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股投标文件。也于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6、投标报价的移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查项(响	容所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投标报价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由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应内容	应电子	备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投标报价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也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和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有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减安,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铁			说明(是	投标文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投标报价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不少于 90 天。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和规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否))	件名称	
股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			
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②、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及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机长文件由	明书》、《投标报价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这 平竞争和 读字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该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			
及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	有守安水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			
报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系统即自动加密)			
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或者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 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提标报价		及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 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n +=.+n (A	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 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 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 公平竞争和 或舍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1文孙7区7月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			
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诚实信用。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额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 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诚实信用。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 公平竞争和 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 诚实信用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			
公平竞争和 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 诚实信用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诚实信用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			
	公平竞争和	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			
序的行为。	诚实信用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序的行为。			

		投标检	详细内	
		查项(响	容所对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应内容	应电子	备注
		说明(是	投标文	
		/否))	件名称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			
	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关联供应商	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在	Ħ	П	
ロ ガロ:		7.1		

附件7:

备注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附件 8-1

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建设管理费包1	网综合改造二期(广中區	路以南及内环内片区)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参与投标的单位技标处理。	投标报价应均为 200 万暂定价,	其余报价一律不予认可,做废			
(2) 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日				

附件 8-2

分项报价表

			表格自拟	
投标人授权	汉代表签字:_			
投标人名和	你(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无行政或刑事处罚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二期(广中路以南及内环内片区) 建设管理费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029146687-09284875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 (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5) 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6)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格式自拟)
- (7) 详细的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投	大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拟	投入的设施设备			
序 号	设施设备	型号	数量	
	:: 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 形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均	↑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 浏表填写。	自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	
授	杖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u> </u>	· 期:					

附件 15:

姓名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职务

专业技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证书

参加本单位

标项: _____

劳动合

姓石	い分	术资格	编号	工作时间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	式表签 名	7:		日 期:			

附件 16: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7: 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8: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格式自拟)

附件 19: 详细的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2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本人经由		<u>(单位)</u> 负	责人	(姓名)	_合法
授权参加	项目(组	编号:) 政席	 所采购活动,	经与
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	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么	公平竞争事	项郑重声明	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	购人之间 口	不存在利害	关系 口	存在下列利	害关
系:					
A. 投资关系 B. 行	 丁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	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	的公正的利害关系	<u>〔如有,请如</u>	实说明)		0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	参加本项目采购流	舌动的其他所	有供应商名	名称,本单位	口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	可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供	应商名称) 之	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5人或实际控制 人	、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5人或实际控制 人	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5人或实际控制 人	是直系血亲	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5人或实际控制 人	、存在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	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5人或实际控制 人	、存在近姻亲	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5人或实际控制 人	、存在股份控	制或实际控	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	公司、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	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	、销关系、同一 生	产制造商关	系、管理关	系、重要业务	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	来关系(如隔	融资)等其	他实质性控制	月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	青况		0		
三、现已清楚知道	直并严格遵守政府	F 采购法律法	规和现场纪	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	可存在或可能	能存在上述第	有二条
第项利害关系	€ 0				
		(供应商	代表签名)		_
				年 月 日	